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中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 2013 年 11 月。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先生。截至 2025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1391 人，其中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 431 人；注册会计师中 3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喜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允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